



陳婉嫻指當年黃大仙「騰龍墟」成功的關鍵在於「群策群力」。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 墟市擺賣曾經是社區經濟重要的一環，但在城市化洪流衝擊下，墟市逐漸消失，「趁墟」一詞亦漸成港人的集體回憶。不過，全港各地近年都有墟市再度興起，證明城市發展與這個傳統經濟活動其實是可以共存。有見及此，港府去年在立法會成立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惟經過一年的討論，當局至今只提出設立墟市的指引，對制定墟市政策隻字不提。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陳婉嫻和關注墟市發展的團體（見另稿）均批評，沒有政策支持，指引形同虛設，舉辦墟市仍面臨重重阻礙，更遑論有長遠的發展。陳婉嫻建議當局應設立由財政司司長牽頭的跨部門小組，廣邀各持份者參與制定政策。

■記者 陳廣盛

近年有不少民間組織都會不定期在全港各地舉辦傳統或具主題特色的墟市，經常吸引到數千，甚至逾萬名市民前往，證明墟市擺賣在本港有其存在意義及生存空間，亦反映社會對墟市的渴求。為回應社區需要，港府去年在立法會成立「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專責研究及檢討墟市政策。

單靠指引 地區「事半功無」

然而，經過一年的討論，當局上月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中，卻只以兩段輕輕帶過有關墟市的檢討，提出「得到相關區議會的支持，以及在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前提下，應以地區主導、由下而上設立墟市」的指引，對制定墟市政策隻字不提。一直推動地區「街頭經濟」的陳婉嫻批評沒有政策支持，指引形同虛設。她解釋，墟市其實涉及很多問題，如攤販是否需要申請小販牌照、租用政府場地準則等，所以「有大有政策支持，盲目叫地區去做只會事半功半，甚至事半功無。」

定策須交流 勿閉門造車

被問及墟市政策應如何制定，陳婉嫻直言墟市政策不可能一步到位，必須不斷去

陳婉嫻建議當局設立由財政司司長牽頭的跨部門小組。陳廣盛攝



政府曾在2008年在上環復製新大墟地。資料圖片

調整。她又認為當局沒有舉辦墟市的經驗和人才，「政府曾經在上環複製新的大墟地，又喺天水圍設立天秀墟，但唔係「爛尾」，就係人流冷清，基本上都係失敗收場。」所以她建議當局在制定墟市政策時不要閉門造車，必須與各持份者定期交流意見和經驗。

她以自己2002年參與舉辦黃大仙「騰龍墟」的經驗為例，指「騰龍墟」成功的關鍵在於「群策群力」。「我當時集合咗很多專才，有做工程、有做經濟、有做策劃、有做管場，連市場管理的都有。」她相信只要政府願意接納意見，一定有很多人會自動獻身幫政府出謀獻計。

而長遠而言，陳婉嫻則建議當局設立由財政司司長牽頭的跨部門小組，廣邀各持份者參與加入。「少鹽、少糖、少油都有個小組，為什麼墟市反而沒有小組呢？」她解釋，舉辦一個墟市其實需要多個部門合作，所以應由高一層官員去牽頭統領，「我之前喺天橋底設立一個墟市就已經要很多部門配合，天橋屬規劃署、場地屬康文署、食物就屬高文文，少一個部門『落水』都不行。」



聯盟建議引入「社區規劃」的做法。

無常制靠特辦 倡學台「社區規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廣盛）曾舉辦多次短期墟市的「撐基層墟市聯盟」表示，由於現時沒有墟市政策，所以各政府部門對墟市一直採取「特事特辦」的手法，「就如我們現在向康文署借場地搞墟市，每次都要由康文署副署長簽名批准，有時就算批了都可能無原因臨時收回。」聯盟發言人趙羨婷擔心，當局現只定出設立墟市的指引，而非政策，當日後食衛局及食環署意見不一時，或出現「署方要執法、局方有政策」的情況。

趙羨婷稱，聯盟認同當局在制定墟市政策時，應諮詢各持份者意見以尋求共識。他們更進一步建議引入社區規劃的做法，即在規劃及落實墟市的過程中，包括墟市選址、營運方式等，加入居民的意見。她解釋，不同地區的居民自然有不同的要求，有些區或不需要有墟市，有些區則可能需多於一個墟市，而且每區墟市都可能有不同主題或特色，一切也應取決當區居民的需要，因他們才是墟市的顧客，其意見當然是最為重要的。

趙又說，社區規劃這個做法於外地沿用多年，如台灣的新竹、苗栗、高雄等縣都實行榮譽社區規劃師制度。她稱，引入社區規劃除可增加各持份者的參與外，更重要的是可讓居民就該區墟市發展表達意見。「其實有啲區可能根本唔需要墟市，有啲區如深水埗、天水圍，區內居民以基層為主，就可能要多過一個墟市，畀居民買賣二手嘢。」

建議分4階段推行

至於「社區規劃」應如何進行，趙羨婷建議可分4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是透過工作坊、問卷調查等方式，收集居民對墟市的願景和期望，並整理一套初步的原則和指標，以供公眾討論和認同，作為下一步制定墟市規劃的初步方案之基礎。她認為，區議會在這個階段有一定的角色，但不認同只在區議會層面進行諮詢，「區議會所涉及的居民意見較少，區議員也不能代表全部的持份者作討論。」她建議當局可另設架構作諮詢如民政署，或由區議會分發問卷至全區居民，收集居民意見。

趙羨婷稱，第二階段是根據第一階段所得的結果，由社區規劃師按照已認同的原則和指標，整理墟市規劃的初步方案，例如包括墟市設計、攤檔種類及安排、營運模式等供社區討論，以收集公眾對墟市規劃建議的意見，並優化初步方案達成共識。

增公眾參與度 官民建互信

而第三階段中，社區規劃師會按照上一階段所得意見，就墟市規劃的初步方案進一步深化以制定建議方案，建議方案會提交區議會及有關政府部門審議及考慮，其間會持續和區議會及有關政府部門緊密聯繫和磋商，確保建議方案可如計劃實施；第四階段則是實行方案，社區規劃師與各持份者會共同制定一份「規劃指南」，指南詳細列明規劃墟市的基本原則、設計方法、營運方針等資料。不同持份者需跟隨指南內容來實行墟市方案。她指，此舉不但可提高規劃過程的透明度，亦可促進墟市商販和社區規劃師之間的溝通，建立雙方互信。

「撐基層墟市聯盟」亦希望透過這個由下而上、社區主導凝聚共識方法，結合「官、議、民、專」四方面力量，實現地區多元經濟活動的訴求。



趙羨婷

天秀墟「敗仗」汲經驗

各方一直強調港府制定墟市政策時需與各持份者定期交流，切忌閉門造車，原因或許與天水圍天秀墟的失敗有關。由政府主導、東華三院負責管理的天秀墟佔地3,800平方米的、設186個檔位。檔位於2012年11月開放申請，當時有逾3,800人申請，平均24人爭一檔。但該墟營運逾半年，人流及業績都差強人意；一年租約屆滿後，只有六成檔主願意續租，其餘檔主因為生意淡薄而「離場」。

雖然東華三院早前曾推出改善措施，冀助天秀墟「起死回生」，但本報記者上周末再走訪天秀墟時，發現其冷清情況至今仍未有改善。周末下午4時許，原應是墟市「高峰期」，但現場所見，場內顧客竟不足50人，約一半檔戶索性關門。有由天水圍「天光墟」搬來天秀墟經營的女檔主承認，開業至今生意一直慘淡，自己只是「捱多陣，看之後有冇機會『翻到本』！」，不過她亦知「翻本」機會是微乎其微。

檔主批選址「錯得離譜」

她又說，當初決定到天秀墟「開檔」，是因為覺得「天光墟」始終是「非法擺檔」，但直言若天秀墟的情況再沒改善，會打算搬回「天光墟」擺檔。她亦認為天秀墟淪落得如此冷清，歸咎政府當初推出天秀墟時過於急進，「選址就已經錯得離譜，呢度唔就腳，人流勁少。」而且考慮不周，設備甩漏及規劃混亂，一開始就有諸多限制如營業時間、經營牌照等，都令天秀墟「自然步入死亡」。

記者 陳廣盛



天秀墟在周末人流冷清，半數檔戶索性關門。陳廣盛攝

深水埗先試擬落戶九江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廣盛）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文文早前表示，已與十八區區議會正副主席會面，表明若區議會向政府建議墟市選址，政府會配合經營，如水電供應、污水處理及牌照等。據悉，深水埗將是十八區中，最先試行墟市計劃的區域。

最快7月啓動 86%基層支持

深水埗經歷「桂林夜市」的爭端後，區內大部分居民都不反對設立墟市。因此，深水埗區議會開始研究不同地點設墟市的可行性。據悉，他們初步敲定在寶血會嘉靈學校對出九江街一塊閒置用地作「試點」，最快在今年7月至9月間啟動試行計劃，至於計劃細節會由區議會內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處理。

關注深水埗墟市問題的「深水埗見光墟關注組」成員李國權認同，九江街屬良好位置。他稱，該處路面寬度與籃球場寬度相若，可容納多個攤檔。關注組4月曾訪問201名基層市民，結果86.57%受訪者支持有關選址。

但李國權指出，該處並非「百利而無一害」。他說因該選址鄰近嘉靈學校，而校方逢周六、日都有課外活動，建議當局事前應與校方及家長溝通，並解釋試辦墟市的安排。李亦建議，為減少對附近環境的影響，若在該處設墟市，應先以乾貨作為墟市買賣貨品限制，並應設有垃圾處理及場地清潔配套，檔主須自律減少聲浪及避免叫賣，以免滋擾附近居民。



區議會初步敲定在寶血會嘉靈學校對出九江街一塊閒置用地試辦墟市。

元朗大橋墩墟 康熙年間已有

話你知

今天，大部分香港人都習慣到超級市場或大型商場購買日常所需物，墟市是一個既遙遠又陌生的名字，可能要在電影及電視劇內才看見。不過，其實本港墟市歷史悠久，可算是香港經濟發展的基石之一。

據嘉慶廿四年（1819年）重修的《新安縣志》便記載香港有3個墟市，包括元朗大橋墩墟、上水石湖

墟和大埔舊墟；但原來大橋墩墟及大埔舊墟，更可追溯到清朝康熙年間。

元朗大橋墩墟又稱「圓朗墟」，早在康熙八年（1669年）清朝取消遷界令，同年錦田進士鄧文蔚獲封地設墟，墟場內有長盛街、利益街和酒街3條主要街道，以及東門及南門兩個出入口，設有各行各業舖戶，共102間店舖。每月逢初三、初六、初九、十三、十六、十九、

廿三、廿六及廿九日，便是墟期，設有公秤，收益歸「光裕堂」。

長盛街被譽「滿清第一街」

到20世紀初期，隨著元朗不斷發展，加上1915年新墟建成後，舊墟也逐漸衰落。今日舊墟的長盛街仍保存不少古建築物，稱為「滿清一條街」。

大埔舊墟原名大埔墟，由新界五大氏族之一鄧族建立。自康熙八年解除遷界令，容許百姓遷回沿海20公里後，大埔鄧氏家族在林村河附近建立墟市，因墟市地理位置優越，成為九龍、新界漁農貨物

輸往深圳、潮汕的必經之路，龐大商業利益更引起新界另一大族文氏爭奪墟市經營權。但這個墟市現已被新市鎮、規範化的市政大廈和街市漸漸取代。

至於石湖墟在設墟前為採石場，名稱當中的「石湖」就是採石場的意思。石湖墟在1930年代設立，並成為當時區內重要的商業中心，早年由上水鄉事委員會管理石湖墟的農業買賣活動。然而，1955年及1956年發生了兩場大火，使石湖墟淪為頹垣敗瓦，1964年才重建完成，現有墟內建築物多是當時才建立的；港府於1993年把位於新成路的舊街市，遷到現時的石湖墟新街市。

記者 陳廣盛